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佰维存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 号），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25,2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2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9,999,971.5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14,551.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0,685,419.7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华泰联合证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70,685,419.71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90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2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备注：以上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王天琦

刘小东

刘小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